

# 青島市人民政府文件

青政发〔2013〕26号

---

## 青島市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鲁政发〔2013〕13号文件 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

各区、市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3〕13号）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统一个人缴费标准

我市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统一设为每年100元、300元、500元、600元、800元、1000元、1500元、2000元、2500元、3000元、4000元、5000元12个档次。其中，100元档次只

适用于低保家庭成员等缴费困难群体。除 100 元档次外，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，按年缴费，多缴多得。个人年缴费额或集体补助（含其他资助）均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。对重度残疾人，市、区（市）政府按 500 元的标准代缴不超过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。

市政府将依据国家、省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居民收入增长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标准。

## **二、完善缴费补贴政策**

市、区（市）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，缴费即补。各区、市对选择 300 元以上缴费档次的，可以提高补贴标准，具体标准由区（市）政府确定。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，实际年龄距养老金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，达到养老金领取年龄时补缴养老保险费的，对补缴部分（不含应按年缴费而未缴费或中断缴费的）给予缴费补贴；其他补缴养老保险费的，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。

## **三、调整丧葬补助金制度**

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。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，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，标准为 1000 元。丧葬补助金由区（市）财政负担，不得从个人账户基金中列支。

## **四、强化基金管理监督**

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

两条线”，单独记账、核算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。各区、市政府要加强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，确保各项政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；要按规定加强个人账户管理，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，不得违规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基金监管职责，财政、监察、审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，确保基金安全。各级公安部门要积极推进公安户籍与社会养老保险的网络联网、信息共享。

## **五、加强经办能力建设**

健全市、区（市）、街道（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四级经办服务体系，结合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，整合经办管理资源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大经费投入，确保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各区、市要加强社区（村）协办员队伍建设，切实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，根据服务对象数量等给予协办员适当工作补贴，所需资金纳入区（市）和街道（镇）财政年度预算。

## **六、规范全市政策管理**

各区、市要抓紧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，制定实施方案并按规定审核、报批。各区、市调整基础养老金待遇、缴费补贴、丧葬补助金等政策的，须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，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批准后实施。

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按鲁政发〔2013〕13 号文件执行。此前我市出台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青岛市人民政府  
2013 年 12 月 2 日